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小字第53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莊雨諺 (原名:莊紓蘋)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
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本院第一
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,976元，
是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然尚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
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
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蕭承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葉玉芬